

律師專欄

行政訴訟實務

桂齊恆 律師

現今行政訴訟法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定於八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相關之行政法院組織法則於八十八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目前台北、台中、高雄三所高等行政法院已於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起掛牌運作，對於行政救濟制度有很大影響。專利商標等智慧財產之爭議事件與行政救濟制度息息相關，茲就至目前為止，本人參與台北高等行政法院開庭經驗，略作報告，以供參考。

壹、法院組織

按現行之行政法院組織法第二條：「行政法院分下列二級：一、高等行政法院。二、最高行政法院。」行政訴訟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對於公法人之訴訟，由其公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關於專利商標之行政救濟事件，由於主管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位於台北市辛亥路二段一八五號三樓，故應由台北高等行政法院管轄。台北高等行政法院目前座落於台北市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二號。

次按行政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一項：「高等行政法院之審判，以法官三人合議行之。」故專利商標爭議事件係由三名法官合議審判，惟在準備程序仍受命法官一人行之，目前大多是準備程序三次後定言詞辯論期日，於該言詞辯論期日由三位法官行合議審判。事實上與目前普通高等法院之實務大致雷同。

貳、訴訟程序

專利商標爭議事件，包括：專利申請、專利異議、

代辦專利商標申請 疑難處理

台一專利商標事務所

業務合作

台一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
台北所：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一一二號九樓
電話：(02)2743-8666 (總機)

台南所：台南市大同路三六四號四樓
電話：(06)2743-8666 (總機)

百〇七條、第二百〇八條、第二百一十三條第二項、第二百一十四條、第二百一十七條、第二百六十八條關於法院或審判長權限之規定，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以上為有關於行準備程序所適用之條文。目前之準備程序亦大致與普通高等法院之準備程序雷同。

(一) 言詞辯論

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言詞辯論，以當事人聲明起訴之事項為始。當事人應就訴訟關係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實關係，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審判長應注意使當事人得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適當完全之辯論。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告知，令其陳述事實、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此為關於言詞辯論之法律規定。實際操作上，亦與普通高等法院雷同。

參、訴訟參加

行政訴訟之結果將損害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者，應使該第三人得參加訴訟之機會，以確保第三人之法律上權益。尤其在專利商標爭議事件中，對第三人權益之影響甚鉅，故常有訴訟參加之情事。行政訴訟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裁定允其參加。前項參加，準用第三十九條第三款之規定。參加人並得提出獨立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前二項之規定，於其他訴訟準用之。」第四十五條規定：「命參加之裁定應記載訴訟程度及命參加理由，送達於訴訟當事人。行政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命當事人或第三人以書狀或言詞為陳述。對於命參加訴訟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目前關於專利商標之爭議事件，只要有具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者，行政法院一律以裁定命其獨立參加。

肆、訴狀

訴狀在我國之訴訟中至為重要，關於行政訴訟之訴狀，其一般規定如下：

行政訴訟法第五十七條規定：「當事人書狀，除另有規定外，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 一、當事人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職業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
- 二、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其與法人、機關或團體之關係。
- 三、有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姓名、年齡、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職業、住所或居所。
- 四、應為之聲明。
- 五、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 六、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 七、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 八、行政法院。
- 九、年、月、日。」

目前訴狀亦係以A4規格之白紙為之，與普通法院所用者同，其格式亦大致相同。

伍、裁判

- (一) 裁判之方式：裁判，除依本法應用判決者外，以裁定行之。（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七條）
- (二) 判決之形式要件：行政訴訟除另有規定外，應本於言詞辯論而為裁判。法官非參與裁判基礎之辯論者，不得參與裁判。（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八十八條）
- (三) 裁判之實質要件：行政法院為裁判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但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依前項判斷而得心證之理由，應記明於判決。（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九條）

目前實務上，命參加係由高等行政法院以裁定為之，爭議事件最後仍以終局判決決定之，通常係於言詞辯論結束後第十四日為宣判期日。

而出資人得利用受聘完成之著作，其理由係基於著作人（受聘人）在契約訂立時，即有默示授權出資人得予以重製使用該著作。出資人出資目的通常係欲利用受聘人完成之著作，出資聘人完成著作，依法卻又不能利用該著作，實乃不合理、荒謬之規定。